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C-HGX261041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企业联网监测管控平台项目（硬件部分）采购项目（二次）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22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23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24
第八部分 附件.....3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项目编号：GC-HGX261041

二、项目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企业联网监测管控平台项目（硬件部分）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存储节点服务器,高性能算力服务器 B 型,计算节点服务器,大数据分析平台授权,大数据链路抽取工具,大模型管理组件）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2.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1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3.履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2 号 4 楼

4.预算金额：770.170000 万元

5.最高限价：770.17 万元;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国 e 采。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21 09:00: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26-09-21 09:00:00。

投标截止后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唱标结果。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2 号 4 楼
联　系　人：李培森
电　　话：0755-84394445
采购人邮箱：　sjfzx_sys@customs.gov.cn

国采中心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35
项目联系人：王震
电　　话：010-55602563
项目负责人：刘士伟
电　　话：010-55602803
联 系邮 箱：onlyarcher@qq.com

十、投标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二）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三）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四）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五）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770.170000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70.17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无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7	核心产品	计算节点服务器,存储节点服务器,高性能算力服务器 B 型
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开标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一）通用商务文件 1.*投标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须加盖公章)； 3.*按照本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4.*按照本表“投标产品资质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商务文件偏离表； 6.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若本表第 9 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7.《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投标材料格式）；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投标材料格式）；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材料格式）。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 1. *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2.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3. *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4.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5. 售后承诺函； （二）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五）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6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相关通知。
17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甲方将在自货物验收日起三个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是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采购份额。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响应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4.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投标/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小微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23	是否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	是 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应当满足对应标准中全部加*指标。
24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6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50-65%）；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50-65%）；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5-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2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如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30	其他必要内容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注：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③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盖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投标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国采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9.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国采

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条。**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第14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2 投标文件编写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投标人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4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

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

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投标系统回执。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在投标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评标

17. 开标

17.1 国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17.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17.4 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17.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9. 评标委员会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初步评审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前述 11.4（8）规定修正。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国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1×A1 + F2×A2 + …… + 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重新评审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国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2）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第（4）（5）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国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提出质疑，国采中心依据委托书中的委托事项，判定由国采中心或采购人进行受理答复。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2.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jgzfcgzx/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32.5 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2.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6.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预算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
价格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0（0.0-30.0）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生产厂家、投标人、投标产品非强制资质要求	投标人所投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 1 分，最高 2 分。	2.0（0.0-2.0）
	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5 分，共计 32 项，共计 48 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 13 项，共计 6.5 分	54.5（0.0-54.5）
	满足服务要求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1 分，共计 5 项，共计 5.5 分。	5.5（0.0-5.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控制、过程文档管理、实施组织架构、进度安排、过程安排、验收安排、培训安排、售后服务方案。★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75 分，共计 8 项，共计 6 分。	6.0（0.0-6.0）
主观分（技术及服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体系、安装调试及免费保修服务承诺、应用技术支持，以及质保期外服务方案、人员、备品备件、易损配件及主要消耗品的备件情况等方面。售	2.0（0.0-2.0）

		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优于项目需求，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1.5 分； 有方案但内容缺失多、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为完成企业联网监测管控平台项目建设，实现多业务领域全量直连企业数据，提升现有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保障、数据服务、数据供给能力。
2	执行依据	无
3	项目目标	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与全量直连企业数据融通的数据底座
4	项目内容	通过三台计算节点服务器、五台存储节点服务器，一项大数据分析平台授权相关服务，一台高性能算力服务器 B 型，两套大数据链路抽取工具，一套大模型管理组件，实现现有大数据分析平台的资源扩容。
5	项目范围	一是设备上架、安装、调试、部署服务，并配套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综合布线工作；二是制定集成实施方案，落实软硬件的集成、安装、调试工作；三是完成对接企业联网监测管控平台数据的大数据分析平台的扩容集成建设。
6	需求分析	无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前期已部署一套 9 节点的华为大数据分析平台，版本号 3.3.1，此次为满足企业联网监测管控平台项目用数相关需求，进行扩容。

二、技术需求

(一)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业务需求	一是通过购置的服务器、相关的大数据分析平台服务等完成企业联网监测管控平台的数据运行支撑环境集成建设。
2	技术需求	一是设备上架、安装、调试、部署服务，并配套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综合布线工作；二是制定集成实施方案，落实软硬件的集成、安装、调试工作；三是完成大数据分析平台扩容服务的集成建设。

3	系统需求	完成企业联网监测管控平台运行支撑环境集成建设。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计算节点服务器	是	台	3	国产
2	存储节点服务器	是	台	5	国产
3	大数据分析平台授权	否	项	1	国产
4	高性能算力服务器 B 型	是	台	1	国产
5	大数据链路抽取工具	否	套	2	国产
6	大模型管理组件	否	套	1	国产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④采购需求应当规范使用计量单位，如电子产品的显示屏对角线长度、建筑材料中对管材的公称直径、机械硬盘的尺寸规格、扬声器发声单元直径、摄影摄像设备 CCD 或 CMOS 感应单元尺寸等，以“英寸”为单位，采购需求中简写的“in”、“inch”、“吋”均按英寸处理。

1、计算节点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形态				
1	#	形态	标准 2U 机架式，2 路服务器	否
CPU				
2	★	CPU	单台配置≥2 颗 CPU，每颗处理器核心数≥64 核，每颗处理器主频	否

			≥2.6GHz，每颗处理器三级缓存≥64MB，每颗处理器 TDP 功耗≤200W；	
内存				
3	★	内存	配置≥512GB DDR4 内存,单条内存规格≥32GB DDR4 3200MHZ 或以上频率，内存插槽数≥32 个插槽	否
硬盘				
4	★	硬盘	配置≥2 块 960 GB SSD 硬盘，≥12 块 3.84TB 固态硬盘；	否
RAID 卡				
5	★	RAID 卡	配置磁盘阵列控制器，≥2GB 缓存，支持 Raid0/1/10/5/50/6/60。支持缓存数据保护，支持带外管理	否
网卡				
6	△	网卡	配置≥1*4 口千兆电口网卡 ≥2*4 口万兆光口网卡（含光模块），含独立远程管理网口；	否
接口				
7	#	接口	前后面板各标配≥2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否
IO 扩展插槽				
8	△	IO 扩展插槽	支持≥3 个 PCIe4.0 PCIe 接口	否
工作温度				
9	△	工作温度	5℃～35℃	否
电源				

10	#	电源	整机电源模块按 N+N（N≥1）冗余配置，电源模块数量：≥2 块	否
风扇				
11	#	风扇	配置≥4 个独立热插拔风扇模组；支持 N+1 冗余	否
功能性				
12	△	功能性	支持 ECC 纠错技术；	否
可管理性				
13	#	可管理性	1. 配置独立千兆管理网口，禁止与业务口混用 2. 通过 Web 方式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完全管理，支持中文 BIOS 界面 3. 可管理和维护性：1）集成系统管理支持:电源启动和关闭、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 2）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3）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4）前面板具备独立的系统健康状态告警灯，支	否

			持故障码显示可显示故障码，快速定位故障组件。	
产品认证				
14	★	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中央处理器入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	否
数据安全				
15	#	数据安全	为保障数据安全可靠，服务器的BMC管理软件能与核心部件深度集成和协同优化，支持PID智能调速技术具备动态节能降低服务器的整体耗能，并通过CC_EAL4+认证级别。	是
产品能力				
16	#	产品能力	CPU需支持RSA1024/RSA2048/RSA3072/RSA4096加密（符合NIST FIPS-197标准规范）、ZLIB/GZIP压缩算法硬件加速能力；	是
最终客户				
17	★	最终客户	投标产品的最终客户必须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否
其他				
18	★	其他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	是

			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条款的要求，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存储节点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形态				
1	#	形态	标准 2U 机架式，2 路服务器	否
CPU				
2	★	CPU	单台配置≥2 颗 CPU，每颗处理器核心数≥64 核，每颗处理器主频≥2.6GHz，每颗处理器三级缓存≥64MB，每颗处理器 TDP 功耗≤200W；	否
内存				
3	★	内存	配置≥512GB DDR4 内存,单条内存规格≥32GB DDR4 3200Mhz 或以上频率 ，内存插槽数≥32 个插槽	否
硬盘				
4	★	硬盘	配置≥2 块 960 GB SSD 硬盘，≥12 块 8TB HDD 磁盘	否
RAID 卡				
5	★	RAID 卡	配置磁盘阵列控制器，≥2GB 缓存，支持 Raid0/1/10/5/50/6/60。支持缓存数据保护，支持带外管理	否
网卡				
6	△	网卡	配置≥1*4 口千兆电口网卡 ≥2*4	否

			口万兆光口网卡（含光模块），含独立远程管理网口	
接口				
7	#	接口	前后面板各标配≥2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否
IO 扩展插槽				
8	△	IO 扩展插槽	支持≥3 个 PCIe4.0 PCIe 接口	否
工作温度				
9	△	工作温度	5℃～35℃	否
电源				
10	#	电源	整机电源模块按 N+N（N≥1）冗余配置，电源模块数量：≥2 块	否
风扇				
11	#	风扇	配置≥4 个独立热插拔风扇模组；支持 N+1 冗余	否
功能性				
12	△	功能性	支持 ECC 纠错技术；	否
可管理性				
13	#	可管理性	1. 配置独立千兆管理网口，禁止与业务口混用 2. 通过 Web 方式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完全管理，支持中文 BIOS 界面 3. 可管理和维护性：1）集成系统管理支持:电源启动和关闭、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 2）具	否

			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3）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4）前面板具备独立的系统健康状态告警灯，支持故障码显示可显示故障码，快速定位故障组件。	
产品认证				
14	★	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中央处理器入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	否
数据安全				
15	#	数据安全	为保障数据安全可靠，服务器的BMC管理软件能与核心部件深度集成和协同优化，支持PID智能调速技术具备动态节能降低服务器的整体耗能，并通过CC_EAL4+认证级别。	是
产品能力				
16	#	产品能力	CPU需支持RSA1024/RSA2048/RSA3072/RSA4096加密（符合NIST FIPS-197标	是

			准规范）、ZLIB/GZIP 压缩算法硬件加速能力；	
最终客户				
17	★	最终客户	投标产品的最终客户必须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否
其他				
18	★	其他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条款的要求，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3、大数据分析平台授权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兼容性要求				
1	#	兼容性要求	须兼容现网华为基础设施云平台（HCS 8.1 及以上版本），实现统一管理和消息通知，并与现网华为大数据分析平台兼容。	是
软件授权要求				
2	★	软件授权要求	提供大数据分析平台 1024vCPU 永久授权，提供基础的大数据存储能力、授权支持离线批处理任务、MapReduce、Spark、支持实时流数据处理能力、支持多租户隔离与管理、支持集群滚动升级，减	否

			少业务中断，授权包含 3 年软件订阅支持服务，提供版本升级问题记录、分析服务。	
集群管理能力 1				
3	#	集群管理能力 1	平台支持异构集群部署，在集群中存在不同规格的节点，允许在 CPU 类型，硬盘容量，硬盘类型，内存大小灵活组合。在集群中支持多种节点规格混合使用。	是
集群管理能力 2				
4	#	集群管理能力 2	平台应提供图形化的一键式平台安装、部署、扩容，弹性伸缩功能，可以配置基于时间规则和作业负载规则进行弹性伸缩的能力。	是
大数据底座 1				
5	★	大数据底座 1	大数据平台的 HDFS 组件，提供访问 HDFS 的 REST 接口，通过 REST 接口创建、删除、上传、下载文件等常规 HDFS 操作。	是
大数据底座 2				
6	#	大数据底座 2	具备分布式批处理能力（包含 IO 密集型任务、报表操作、CPU 密集型任务、交互式查询、分析型操作）满足分布式批处理平台基础	是

			能力测试要求。	
大数据底座 3				
7	#	大数据底座 3	大数据平台的 HDFS 组件，支持分级存储，即支持集群中同一节点上配备不同类型的磁盘，如固态硬盘、机械硬盘等，用户可以指定文件存放在指定类型的磁盘上，如对于实时应用的数据，为了提升访问性能，指定存放在 SSD 磁盘上。	否
大数据底座 4				
8	#	大数据底座 4	单集群支持不少于 10000 节点的管理能力。	是
大数据底座 5				
9	△	大数据底座 5	支持可视化的数据迁移操作，支持限速、定时任务、一键均衡。	否
大数据底座 6				
10	#	大数据底座 6	支持界面化定义用户、用户组、角色；权限管理支持库、表级别的访问权限控制。	否
大数据底座 7				
11	#	大数据底座 7	支持 ARM、X86 架构混合部署，支持 ARM&X86 硬件服务器多 OS 混搭。	否
大数据底座 8				
12	△	大数据底座 8	支持可视化元数据、业务数据备	否

			份恢复能力。	
大数据底座 9				
13	#	大数据底座 9	支持与不少于 50 款第三方主流生态工具对接，涵盖数据可视化、数据集成、数据分析、数据库、集成开发等，并具有对接指导文档。	是
大数据底座 10				
14	#	大数据底座 10	支持多租户管理，提供大数据统一租户管理平台，实现租户资源的动态配置和管理，资源隔离，资源使用统计等功能。	否
大数据底座 11				
15	#	大数据底座 11	支持滚动重启，一次重启少量节点，循环滚动，直至集群所有节点完成重启。业务不中断。	否

4、高性能算力服务器 B 型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形态				
1	#	形态	标准 4U 机架式，4 路服务器	否
CPU				
2	★	CPU	配置≥4 颗 CPU 单颗≥48 核 每颗处理器基础频率≥2.6Ghz	否
内存				
3	★	内存	配置≥512GB DDR4 内存,单条内存规格≥32GB 3200Mhz DDR4，内存	否

			插槽数≥32 个插槽	
硬盘				
4	★	硬盘	配置≥2 块 480 GB SSD 硬盘，≥2 块 3.84TB NVME 磁盘；	否
RAID 卡				
5	★	RAID 卡	配置磁盘阵列控制器，支持 Raid0/1/10/5/50/6/60。支持缓存数据保护，支持带外管理	否
网卡				
6	★	网卡	配置≥4 个双口 200GE QSFP 直出接口（含模块），支持 RoCE 协议配置≥4 张双口 25GE SFP28 光口网卡（含模块），≥1 个独立带外管理端口	否
AI 模块				
7	★	AI 模块	配置≥8 颗 AI 处理器模组（非 PCIe 模式），单颗 AI 处理器 FP16 算力 ≥ 313TFLOPS； 单颗 AI 处理器 HBM 内存≥64GB， AI 处理器间支持 8*NPU HCCS full-mesh 互联架构，AI 处理器间互联最大带宽不低于 392GB/s； AI 处理器直出 200G 网口；单卡最大功耗不得高于 350W	否
IO 扩展插槽				

8	△	IO 扩展插槽	支持≥3 个 PCIe4.0 PCIe 接口	否
工作温度				
9	△	工作温度	5℃～35℃	否
电源				
10	#	电源	配置 4 个≥2600W 热插拔电源；支持 2+2 冗余	否
风扇				
11	#	风扇	配置≥8 个独立热插拔冗余风扇模组；支持 N+1 冗余	否
功能性				
12	△	功能性	支持 ECC 纠错技术；支持管理员密码保护和 TPM(国内)安全模块；可选配安全面板（带锁设计），防止未授权用户操作硬盘	否
可管理性				
13	#	可管理性	1.配置独立千兆管理网口，禁止与业务口混用。 2.通过 Web 方式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完全管理，支持中文 BIOS 界面。 3.可管理和维护性： 1)集成系统管理支持:电源启动和关闭、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 2)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 3)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	否

			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4）前面板具备独立的系统健康状态告警灯，支持故障码显示可显示故障码，快速定位故障组件。	
产品认证				
14	★	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中央处理器入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	否
数据安全				
15	#	数据安全	为保障数据安全可靠，服务器的BMC管理软件能与核心部件深度集成和协同优化，支持PID智能调速技术具备动态节能降低服务器的整体耗能，并通过CC_EAL4+认证级别。	是
产品能力				
16	#	产品能力	CPU需支持RSA1024/RSA2048/RSA3072/RSA4096加密（符合NIST FIPS-197标准规范）、ZLIB/GZIP压缩算法硬件加速能力；	是

产品生态				
17	#	产品生态	AI 模块需具备的完整生态使能层，具备原生编程模型、编译器工具链，支持主流 AI 框架原生接入，具备完善的生态社区，性能对标业界领先水平。	否
最终客户				
18	★	最终客户	投标产品的最终客户必须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否
其他				
19	★	其他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条款的要求，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5、大数据链路抽取工具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配置				
1	★	配置	迪思杰 DSG 数据同步链路扩容，扩容配置 2 条实时同步链路，服务期内同时提供两套数据库数据迁移服务和人员技术保障。	否
兼容性 1				
2	★	兼容性 1	支持源端数据库和目标端数据库的种类包含华为 GaussDB、达梦数	是

			据库、南大通用 Gbase 等主流数据库。	
兼容性 2				
3	★	兼容性 2	支持以下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Redhat linux/CentOS、麒麟、统信等）/Windows/HP-UNIX /Sun Solaris/IBM AIX /AS400；支持海光、飞腾、鲲鹏等芯片；支持如浪潮、曙光等主机。提供至少一种操作系统、一种芯片厂商以及一种主机与投标产品的兼容性证明材料	是
功能性 1				
4	★	功能性 1	数据同步后可进行数据比对，配置高性能数据比对功能（软件）软件自身支持对数据条数、内容进行对比并展示。如果发现不一致情况后能够提供便利的单表以及单用户的数据修复工作，要求操作简单，修复速度快，且修复过程中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是
功能性 2				
5	★	功能性 2	系统支持经过实时处理的数据后期具备扩展至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是

			扩展后支持用户自定义元模型，实现动态维护元数据表中的管理类属性和业务类属性。	
功能性 3				
6	★	功能性 3	日志分析效率≥100MB/s。数据库进行插入、更新和删除数据时，各操作平均响应时间≤0.5 秒。对于 20 列以上的表，同步装载数据效率大于 50 万行每秒。	是
功能性 4				
7	★	功能性 4	1.具备日志数据同步技术，不依赖源库触发器或规则，对主机源数据库系统无 影响。2. 支持没有 PK/UK 字段的表的复制、并无需打开或修改数据库参数，可定义并 过滤不需要复制的数据、字段或表。 3. 支持关键表保护功能：（1）源端对某张关键表执行 drop 操作；（2）查询 目标端，这张表已经同步进行 drop 操作，查询无此表或者无此数据；（3）查询 目标端被删除的表，能够备份成另一张表，表的内容和误删的表一致。 4. 支持同步数据可	是

			配置，支持同步表上的过滤和转换规则。 5. 支持 DDL 操作同步，包括函数、索引、视图数据对象的同步。 6. 支持同步表的各种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字符类型、时间类型、BLOB、CLOB。 7. 支持同步备机可读写，系统将数据同步至备机时，在目标端进行 DDL 和 DML 以及 Select 查询操作时，系统可正常读写。	

6、大模型管理组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AI 网关				
1	★	AI 网关	1、统一协议对接 支持对接千问、DeepSeek 等主流大模型厂商 API，同时兼容基于 Ollama、vLLM 等框架的私有化自部署模型，统一封装为标准 OpenAI 兼容接口，屏蔽各厂商在请求格式、参数命名、Token 计数规则上的差异。支持 HTTP/HTTPS、gRPC、WebSocket 多协议接入，具备 SSE（Server-Sent Events）长连接流式响应能	否

			力，满足实时对话与 Agent 编排场景对流式输出的要求。提供加权轮询、最小连接数、一致性哈希等多种负载均衡策略，可按模型提供商粒度配置；支持主动健康检查与被动异常检测，当后端模型服务不可用时自动摘除节点并触发故障转移。支持 Nacos、Kubernetes Service、DNS 等多种服务发现方式，模型服务节点变更时自动感知并热更新路由表。原生支持 MCP（Model Context Protocol）Client/Server 协议及 A2A（Agent-to-Agent）通信协议，可作为 AI Agent 统一入口网关，管理 Agent 对工具（Skill/Tools）的调用请求路由与鉴权。 2、智能流量治理 突破传统 API 网关仅支持 QPS/并发数限流的局限，支持基于 Token 消耗量的精细化流控，可按租户、应用、模型、API Key 等多维度设置 Token 配额（支持分钟/小	

			时/天/月周期），防止单一调用方过度消耗资源。支持将同一模型厂商的多个 API Key 配置为资源池，网关自动执行轮询调度与负载分配，突破单 Key 速率上限；当检测到某 Key 触发厂商侧限流（HTTP 429）或鉴权失败时，自动屏蔽该 Key 并将流量切换至池内其他可用 Key，屏蔽过程对调用方透明。支持为每条路由配置主模型与兜底模型链，当主模型服务异常或响应超时时，自动降级至兜底模型继续处理请求，降级策略可配置重试次数、超时阈值及降级优先级。支持基于请求头、用户标签、流量比例等条件进行灰度路由，可将指定比例的流量导向新版本模型或新厂商接口，实现模型切换的渐进式验证与风险可控发布。 3、AI 缓存优化 支持将大模型推理结果缓存至 Redis、Elasticsearch 等外部存储，对相同或高度相似的请求直接返回缓存结果，显著降低重复	

			调用的 Token 消耗与计费成本。内置向量语义匹配引擎，突破传统精确匹配缓存的局限，对用户提问进行语义向量化后在缓存库中检索相似问题，当语义相似度超过可配置阈值时命中缓存，大幅提升缓存命中率。支持按路由、模型、租户等维度独立配置缓存 TTL、最大容量及淘汰策略（LRU/LFU），支持手动刷新与批量失效操作，兼顾成本优化与结果时效性。支持与外部 RAG 检索增强系统集成，可在网关层实现请求的知识召回前置，减少不必要的模型推理调用。 4、AI 运行审计与成本治理 内置 AI 调用全链路审计能力，按应用、租户、模型、API Key 等多维度自动记录每次模型调用的完整上下文，包括请求参数、响应内容、Token 消耗明细（区分 Input Token 与 Output Token）、响应时延及状态码，满足合规审计与调用溯源要求。提供 Token 用量分析与成	

			本治理看板，支持按业务线、项目组、模型厂商进行成本分摊核算，可设置多级预算水位线与配额预警规则，当用量接近或超出预算阈值时自动触发告警通知，防止成本失控。内置 AI 安全防护引擎，实时检测提示词注入攻击、敏感信息泄露、异常调用频次等安全事件，支持自定义安全策略与拦截规则，安全事件日志自动归档并支持导出，为事后分析与安全加固提供数据支撑。网关运行指标以标准格式对外暴露，可被上层统一监控平台自动发现与采集，无需额外适配。 5、扩展能力 基于 WASM（WebAssembly）插件运行时架构，提供安全隔离的插件沙箱环境，支持使用 Go、Rust、AssemblyScript 等语言开发自定义插件，插件热加载与热更新无需网关重启或服务中断。内置插件市场提供开箱即用的 AI 专用插件，包括：提示词	

			模板管理（支持多版本管理与 A/B 测试）、请求/响应数据脱敏（支持正则与 NER 实体识别两种模式，覆盖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敏感字段）、内容安全审核（对接主流内容安全服务，拦截违规输入输出）、请求日志审计（完整记录请求与响应内容，满足合规审计要求）。支持自定义插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开发、调试、发布、版本管理与灰度上线，插件间支持有序编排与数据传递，可灵活组合构建复杂的 AI 请求处理流水线。	
智能数据总线				
2	★	智能数据总线	1、高吞吐实时数据流转 内置企业级分布式消息引擎，采用分区有序、批量压缩、零拷贝传输等技术，提供低延迟、高吞吐的实时数据流转能力。面向 AI 场景深度适配，支持训练数据分发、模型推理结果异步投递、Agent 事件驱动编排、多模型间上下文接力传递等数据管道场景，单集	否

			群可承载百万级消息/秒的持续写入与消费吞吐。支持消息持久化存储与可配置保留策略，数据在消费完成后仍可按时间或容量策略保留，满足数据回溯、模型训练样本重放及调用链路审计等需求。 2、多模式消息路由与智能调度 支持发布/订阅（Pub/Sub）与点对点（P2P）两种消息模型，同一总线实例内可同时运行多个独立消费组，各消费组按各自进度独立消费，互不干扰。提供智能消息路由能力，支持基于消息Key、租户标识、模型类型、优先级标签等多维度进行分区路由与流量隔离，高优先级推理请求可配置独立通道优先消费，避免被批量训练数据流阻塞。支持消息头透传与上下文元数据携带，AI网关、向量数据库、检索分析服务等上下游组件间的调用上下文可随消息链路自动传递，实现全链路数据血缘可追溯。 3、弹性伸缩与高可用保障 支持分区级水	

			平扩展，可根据业务流量动态增加分区数与节点数，扩容过程对生产和消费端透明无感。数据写入采用多副本同步复制机制，支持跨可用区副本分布，确保在单节点或单可用区故障时数据不丢失、服务不中断。提供消息积压监控、消费延迟追踪、分区健康检测等内置运维能力，运行指标以标准格式对外暴露，可被统一可观测监控平台自动采集与告警，实现与 AI 网关、向量数据库、检索分析服务等全栈组件的监控联动，保障数据总线作为 AI 基础设施核心枢纽的稳定运行。	
AI 统一存储底座				
3	★	AI 统一存储底座	1、EB 级弹性存储容量 采用元数据与数据节点分离的分布式架构，元数据节点与数据存储节点可独立水平扩展，集群容量支持 EB 级线性扩展，单命名空间下可承载千亿级文件对象。面向 AI 大模型场景深度优化存储引擎，支持模型权重文件（单文件 TB 级）	否

			、训练数据集、推理中间结果、模型 Checkpoint 快照等多种 AI 资产的统一存储与管理。提供多级存储分层策略，支持标准存储、低频访问、归档存储等多种存储类型，可按数据访问频率自动流转，训练期高频读写数据驻留高性能存储层，训练完成后的历史版本数据自动降冷至低成本存储层，兼顾性能需求与存储成本。 2、全局命名空间与跨域协同 支持跨区域、多集群的统一全局命名空间，上层应用通过统一接入点访问任意区域的存储数据，无需感知底层数据物理分布。内置智能就近读写路由机制，请求自动调度至距离最近的数据副本节点，有效降低跨地域访问延迟。支持跨区域数据同步复制与异步复制两种模式，同步复制保障核心模型资产的跨域强一致性，异步复制适用于训练日志、中间数据等最终一致性场景。多训练集群可共享同一全局存储空间，避	

			免数据跨集群重复拷贝，提升多地协同训练的数据流转效率。 3、多协议互通与无缝接入 同时支持 NFS、SMB、POSIX、HDFS、CSI、SFTP 等多种存储访问协议，同一存储空间内的数据可通过不同协议并发访问，协议间数据完全互通、权限统一管控。训练框架通过 POSIX/HDFS 协议高速读取训练数据集，推理服务通过 CSI 协议将模型文件直接挂载至容器，业务系统通过 NFS/SMB 协议进行日常文件管理，运维团队通过 SFTP 协议执行安全文件传输，全场景共享同一底层数据，消除多协议环境下的数据孤岛与重复存储问题。兼容 S3 标准 API 接口，已有基于 S3 协议开发的 AI 训练管线、数据处理工具可直接接入，无需代码改造。 4、高性能低延迟访问 针对 AI 训练与推理场景的 I/O 特征进行专项优化，随机读延迟低至 5～8ms，元数据	

			List 操作达到毫秒级响应，满足大规模数据集遍历加载与模型文件快速拉取的性能要求。支持大文件多段并行上传与断点续传，TB 级模型权重文件的上传与下载过程稳定可靠。提供客户端预读缓存与数据本地加速能力，训练节点可将热点数据缓存至本地高速存储介质，减少重复远程访问，有效提升 GPU 数据喂入速率，降低训练过程中的 I/O 等待开销。5、数据安全与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传输层 SSL/TLS 加密与存储层服务端加密（SSE），加密密钥支持平台托管与用户自管（BYOK）两种模式。提供细粒度访问控制策略，支持 Bucket 级、目录级、文件级的读写权限管控，结合临时访问凭证与签名 URL 机制，确保模型资产与训练数据的安全共享与受控分发。内置完整的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引擎，支持按规则自动执行数据过期删除、存储类型降级、跨区域归档备份等操作，	

			配合版本控制与回收站机制，防止误操作导致	
AI 智能知识数据库				
4	★	AI 智能知识数据库	1、高性能向量检索引擎 内置企业级向量数据库引擎，支持稠密向量（Dense Vector）、稀疏向量（Sparse Vector）、二值向量（Binary Vector）及半精度浮点等多种向量数据类型，向量维度最高支持 16000 维，全面覆盖主流大模型 Embedding 输出规格。提供 HNSW、IVFFlat 等多种向量索引算法，支持基于乘积量化（PQ）与标量量化（SQ）的索引压缩策略，在大规模数据集下实现高召回率与低延迟检索的平衡。支持向量相似度检索与结构化条件过滤的混合查询（Hybrid Search），在单次请求中同时完成语义匹配与业务属性筛选，满足 RAG 检索增强、智能问答、推荐排序等 AI 应用场景的复合检索需求。具备完整的 SQL 查询接口，支持标准 SQL 语法对向量数	否

			据与业务数据进行联合查询与分析，降低开发者的学习与迁移成本。 2、时空多模数据融合引擎 集成 Ganos 时空引擎，原生支持几何、栅格、轨迹、点云、网格、三维模型等多种时空数据类型的一体化存储、索引与计算，提供空间关系判定、缓冲区分析、路径规划、时空聚合等上百种时空分析算子。支持地理空间检索与向量语义检索的联合查询，可在同一查询中融合地理位置邻近度与语义相似度进行综合排序，适用于智能物流调度、地理围栏匹配、遥感影像语义检索、城市时空态势感知等场景。支持 JSONB、数组、复合类型等丰富的元数据结构作为向量关联属性，提供基于元数据的多条件精细化过滤与聚合统计能力，满足业务数据与向量数据深度融合的分析需求。 3、企业级高可用与安全保障 采用主备高可用架构，支持一主多备部署模式，具备自动故	

			障检测与秒级主备切换能力，确保数据库服务持续可用。支持跨可用区容灾部署，数据通过流式复制保持多副本强一致，满足核心业务对数据零丢失（RPO=0）的要求。提供全链路数据安全保障，支持传输层 SSL/TLS 加密、存储层透明数据加密（TDE）以及字段级数据脱敏，结合细粒度的访问控制策略与完整的操作审计日志，满足等保三级及以上安全合规要求。支持在线弹性扩展存储与计算资源，通过只读节点横向扩展读取能力，按需应对业务峰值。提供完整的 OpenAPI 与多语言 SDK（Python/Java/Go/Node.js），原生适配 LangChain、LlamaIndex 等主流 AI 开发框架，支持与大模型推理服务、知识库管理平台的快速集成与联调。	
检索分析服务				
5	★	检索分析服务	1、企业级全文检索与语义分析引擎 内置高性能分布式检索引擎，	否

			支持全文检索、结构化查询、模糊匹配、聚合分析等完整检索能力，原生适配 RAG 检索增强生成场景。提供自主研发的中文分词插件，针对政务、金融、法律等专业领域进行深度语义优化，支持同义词扩展、停用词过滤、用户自定义词典热加载，中文场景下的检索精准度与召回率显著优于通用分词方案。支持 BM25 文本相关性评分与向量语义检索的混合排序（Hybrid Search），在单次查询中融合关键词精确匹配与语义相似度计算，为大模型知识库问答、智能文档检索等场景提供高质量的上下文召回结果。 2、可视化分析与智能运维平台 为每个检索集群自动配套独立的可视化分析控制台，支持灵活开启与关闭，无需额外部署。控制台提供数据探索、索引管理、查询调试、仪表盘编排等完整的可视化操作能力，支持通过拖拽式交互构建多维度数据分析看板，	

			满足业务人员自助分析与运维人员实时监控的双重需求。内置集群健康度监控、节点负载分析、慢查询诊断、索引生命周期管理等智能运维功能，提供异常告警与容量预测能力，降低检索服务的日常运维成本。 3、分布式架构与 AI 日志分析 采用分布式分片架构，数据自动分片与副本均衡，支持水平扩展至百节点规模，满足海量数据的实时写入与并发查询需求。提供 AI 模型推理日志的结构化解析能力，支持对非结构化日志文本进行自动字段提取、模式识别与异常检测，结合时序聚合分析，实现模型调用链路的全链路追踪与性能瓶颈定位。支持 PB 级数据的冷热分层存储策略，热数据驻留高性能存储以保障查询响应速度，冷数据自动迁移至低成本存储介质，兼顾检索时效性与存储成本优化。 4、标准接口与生态兼容 提供完整的 RESTful API 接口体系，支持标	

			准 Query DSL 查询语法，兼容业界主流检索分析服务的接口规范与数据格式，已有业务系统可平滑迁移接入，无需改造应用层代码。提供多语言客户端 SDK（Java/Python/Go/Node.js/.NET），原生适配 LangChain、LlamaIndex 等 AI 开发框架的 Retriever 组件，支持作为 RAG 知识召回层与大模型推理服务无缝对接。支持与消息队列、数据同步通道等数据管道工具集成，实现业务数据库到检索引擎的实时增量同步，保障检索数据的一致性与时效性。	
统一可观测监控平台				
6	★	统一可观测监控平台	1、全栈指标统一采集与汇聚 提供统一的时序指标采集平台，自动发现并实时采集 AI 网关、向量数据库、检索分析服务、容器集群、操作系统等全栈组件暴露的运行指标，无需逐一配置采集规则。支持 Pull 与 Push 双模式数据接入，适配物理机、虚拟	否

			机、容器、Serverless 等多种部署形态。支持多集群、多租户的指标数据统一汇聚，通过全局聚合视图实现跨地域、跨环境的监控数据一体化管理。 2、跨组件关联分析与可视化 提供统一可视化分析平台，支持将 AI 网关的调用指标、向量数据库的检索性能、检索分析服务的查询吞吐、容器资源水位等多源指标在同一看板中关联呈现，实现从业务请求入口到底层基础设施的全链路性能纵览。仪表盘支持拖拽式自定义编排，提供折线图、热力图、TopN 排行、分位值统计等多种可视化组件，支持多看板联动与全屏投放模式，满足日常运维巡检与管理层大屏展示的双重需求。 3、多层次监控覆盖与智能告警 支持业务自定义监控、应用组件监控、云服务监控、容器监控、系统监控等多层次场景的统一纳管。提供多条件组合告警引擎，支持阈值告警、同环比告警、无	

			数据告警、复合条件告警等多种策略，告警通知支持钉钉、企业微信、短信、邮件、Webhook 等多渠道触达。结合指标关联分析与逐层下钻能力，支持从告警事件出发定位至具体节点、容器、进程级别的异常根因，实现故障的快速发现与精准定位。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售后服务承诺函	#	投标时提供对本项目硬件设备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包含以下内容： 提供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 5 年原厂免费保修，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报修后 24 小时备件及工程师上门服务，服务器硬盘更换不返还服务，维保期内提供现网大数据分析平台集群升级服务 1 次，并提供大数据分析平台 ClickHouse、HDFS、Hudi、Loader、sqoop、Hue 以及 Hetugine 组件的原厂扩容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时提供大数据分析平台原厂售后承诺函，包含以下内容：提供 3 年原厂订阅支持服务、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大模型组件服务承诺函》，承诺中标后交付 1 套完整覆盖本项目招标全部功能要求的大模型组件软件授权；授权规格为单节点服务器节点授权，授权使用期限不少于 5 年。 原厂服务承诺函提供不全不得分。	是
2	标后履	#	投标人应具备 CPU 和 AI 模块原厂正规技术支持渠道和备件	是

	约承诺		供应保障能力。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提供 CPU 芯片厂商出具的对整机制造商的技术支持说明函以及 AI 芯片原厂技术支持说明函，加盖芯片原厂公章。并提供整机制造商项目授权函（须加盖原厂公章）。投标时无需提供授权函，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服务标准	★	1、硬件设备必须统一提供全新国内行销原装正货、配置与采购设备具体描述一致的货物。 2、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保证是新的未使用和未修复的原厂产品。服务器更换硬盘提供旧零配件免回收服务。 3、审核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如项目所需部件在清单中未列出的由投标人负责补齐。 4、硬件设备货到后必须由中标方完成电源及综合布线等所有线缆、标签等工作。 5、确保原设备和新加部件正常稳定工作，如新加设备造成原设备损坏、工作不稳定或数据丢失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6、提供 3 年全免费（免上门费、备件费、人工费及相关费用）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 7、提供 7*24 小时热线受理，在线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硬件故障后，提供电话报修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8、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需负责硬件设备功能和性能完善、软件版本升级、运行维护等工作。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是
4	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	#	投标人承诺项目服务期间可在项目所在地提供本地服务能力，投标人在本项目至少组建 5 名以上服务工程师，且至少 2 人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或社保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是
5	集成标准	#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以下集成服务标准： 1、本项目采购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是在线完成，必须保证在业务零中断的情况下进行，投标方须承诺安装调试过程中不能对已有业务系统的运行造成影响。 2、上线过程中出现的所有软硬件故障，都由中标方负责解决，其中若需要更换配件，要求备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 3、投标人必须承诺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将本次新采购的设备安装至招标方指定的机柜内，完成布线、线缆连接、标签安装等操作。 4、投标人应组织完成本项目的部署实施工作，组织完成各项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安装、调试，并完成与招标人现有软、硬件系统之间的联调工作。 5、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中产品安装调试所需要的配套软硬件、实施、服务费用计入	是

			总价，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相关配件、标签、线材、设备所需光模块、辅助材料等应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并计入总价，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6、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完成硬件设备的安装、测试、验收工作及，完成虚拟化集群和安全防护设备建设部署，完成网络双链路冗余改造。 7、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详细、夯实的集成实施方案以及项目计划等文档，所有项目文档要求以招标方的要求为准，并且需要通过招标方审核。 8、若本招标文件中的设备系统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未能发现并体现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6	最终客户	★	投标产品所注册的最终客户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否
7	信息安全	#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和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否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需指派项目经理进行项目售后实施的资源协调和进行控制；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按期完成整个施工项目的任务。	是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以有关需求、建议、解决方案和结论都必须文档化、标准化，以便查阅和引用。	是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	项目人员配备齐全,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相关产品认证资质和丰富的实施经验。	是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交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应急措施可行。	是
5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	项目所含设备的安装应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施工过程应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是
6	项目验收安排	#	提供项目验收计划安排	是
7	项目培训安排	#	提供项目培训计划	是
8	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安装调试及免费保修服务承诺、应用技术支持，以及质保期外服务方案、人员、备品备件、易损配件及主要消耗品的备件情况等方面。	是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上架安装并确认设备配置及功能后，甲方财务部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50%	无
2	尾款	货物稳定运行不少于 1 个月，通过采购人的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商业发票一份，以及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自货物验收日起三个月）一份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无

无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合同编号：经济合同[　　]　　号（　）

企业联网监测管控平台（硬件部分）**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企业联网监测管控平台（硬件部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定义

1. 采购人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企业联网监测管控平台（硬件部分）

二、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和澄清修改）

三、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项目包含集成服务，乙方通过本公司技术服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及在招标需求技术需求部分中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集成服务，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和质量要求。为保证服务的有效性，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全面、及时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场地、资料等资源的配合），同时甲方应确保提供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3. 乙方须承诺本项目涉及的集成服务项目，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附件四），在乙方提供集成服务的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乙方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乙方将负责将这一问题以专业事件支持的形式寻求更高级别的技术支持，包括购买或聘请原厂商的服务以解决问题，并代表甲方与原厂的技术支持中心联系，实现问题的解决，并以原厂的技术支持中心的最终结论作为问题的终结方案。有关“专业事件支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费用部分，不再另外支付。同时，乙方有责任提出可行的并由甲方认可的方案以尽可能降低甲方的损失，恢复系统。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小写）。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上架安装并确认设备配置及功能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商业发票后10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50%	
2	第二期款	货物稳定运行不少于1个月，通过采购人的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商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100%	

		业发票一份，以及合同金额10%的银行保函（自货物验收日起三个月）一份后10个工作日内		

六、交货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12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等：
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其他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在通过设备交付及上架安装等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在附件一《设备供应到货证明》上盖章并签字。

2. 乙方在完成集成服务内容后，由甲方对集成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完成相关整改意见，对乙方集成服务成效进行验收后，甲乙双方在附件二《集成服务验收单》上盖章并签字。

3.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0.5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 若乙方（供货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相关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购买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2.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2对于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下述甲方意见采取

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1）退货退款：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货物的质保期亦重新起算。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4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若甲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部分或全部终止采购的合同货物对应的已支付货款（计息，利息从乙方实际收到货款之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计至款项实际退还之日止）全部退还给甲方。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5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壹（1%）计收，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政府集中支付导致延误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止执行合同或停止提供服务。
4. 若乙方销售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甲方购买货物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由此造成甲方员工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规赔偿损失和追究乙方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乙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6. 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经被追诉方立即书面告知并同意违约方全权处理后，违约方应承担有关司法机关在具有法律执行力的裁判文书中列明的由被追诉方承担的全部责任。
9.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0.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一致选定具备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须保证其在本合同签订前及签订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5__%的违约金。

十、联系方式

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2号二楼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所述第 十八、争议的解决第1点的第(1)种 办法解决争议。

十二、履约保证金

12.1 货物稳定运行不少于1个月，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其中履约保函期限为货物验收日起三个月，若项目延误，保函期限按期顺延。

12.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知银行扣除相应金额。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12.3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函不予退还。

12.4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银行履约保函在担保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

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箱号/件号：_____

   毛重（千克）：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发货单位：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

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甲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七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20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

已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详见附件三）。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四、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除已写明工作日的，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五、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六、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七、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将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的一方应承担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需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附件清单

附件一：《设备供应到货证明》

设备供应到货证明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签收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签收人（签字）： _____ 项目联系人（签字）：_____

签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集成服务验收单》

集成服务验收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方</td><td></td><td>交付时间</td><td></td></tr>
<tr><td>交付方</td><td></td><td>交付地点</td><td></td></tr>
<tr><td>交付物</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集成服务验收意见</td></tr>
<tr><td colspan="2">验收方</td><td colspan="2">交付方</td></tr>
<tr><td colspan="2">□已验收</td><td colspan="2">□已部署完成</td></tr>
<tr><td>验收人（签字）：</td><td></td><td>交付人（签字）：</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服务范围涵盖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及其配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咨询、系统集成、软硬件设备供应、软件开发与部署、系统调试、运行维护以及软硬件升级更换等。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将接触到彼此的商业、技术及其他信息，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系统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合作期间，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无论是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计划书、业务需求、需求规格说明书、原型、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源代码、数据库结构、接口信息、数据模型、测试及生产数据、算法及其他技术文档等技术信息；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会议记录、往来邮件、通讯记录、项目进度报告、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任何一方明确告知对方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接收方应对接收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播或转让保密信息，除非得到披露方的书面同意。

（二）接收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接收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防止保密信息被窃取、篡改、损坏或丢失。

（三）接收方应限制其内部员工、代理人、顾问等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仅允许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接触，并且这些人员应同样承担与本协议相同的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对接收方内部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接收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对接收的保密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加密存储、限制访问权限、签署保密承诺书等。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公开披露或经披露方书面同意终止保密义务为止。即使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保密义务仍继续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若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披露方的损失，接收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二）若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立即停止侵害行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影响，并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接收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六条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四）本协议作为双方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鉴于我公司为贵单位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服务范围涵盖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及其配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咨询、系统集成、软硬件设备供应、软件开发与部署、系统调试、运行维护以及软硬件升级更换等。在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邀请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聚会、喝茶、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二条 不向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三条 不为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不为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采取将我公司列入廉洁“黑名单”、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终止采购合作等措施，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海关信息系统用户网络安全承诺书

致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我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

一、我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规定。

二、我承诺不破坏海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不发布或者传播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播的信息；不盗取数据、破坏系统；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不擅自卸载、修改计算机安装的安全工具；不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用户个人信息等敏感、内部数据。

三、我承诺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认证设备及认证信息，防止被他人盗用，不将身份认证设备或者认证信息借用给他人。

四、我承诺按照规定做好个人信息化设备安全管理，加强恶意代码防护，按照要求在处理外部传入的文件或者邮件前，提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

五、我承诺如在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网络安全问题，及时向贵单位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报告，绝不违规利用各类漏洞。

本人已知晓并承诺遵守相关要求。

（手抄确认）：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

员工保密承诺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于___作为_____（以下简称“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参与_____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服务，本人已阅读项目保密协议，充分了解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清楚知晓相应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乙方保密义务执行保密工作，同意上述协议关于乙方义务约定对本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投标材料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注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企业联网监测管控平台项目（硬件部分）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GC-HGX261041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企业联网监测管控平台项目（硬件部分）采购项目（二次）

单位: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货物费用	_____	_____
2	服务费用		
3	系统集成费用		
3	其它费用	_____	_____
特别说明事项：_____			

投标人声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粘贴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二、投标函（上传扫描件）

投标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招投标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五、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六、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进口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上传纸质彩色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意向分包方式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企业（单位）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表一

货物（硬件、软件）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	2	3	4	5	6	7	8	9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是否为主要投标标的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设备列表单价	设备数量	设备运费及保险费	设备投标报价

表二

货物部件表				
1	2	3	4	5
设备名称	模块或部件名称	模块或部件描述	模块或部件数量	模块或部件单价

表三、服务费用、系统集成费及其他用表

服务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　价
1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年）		
2	培训费		
3	备品备件		
4	其它		
系统集成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　价
1	材料费（若有）		
2	施工费（若有）		
3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　价
1			
2			
合计			

注：①表中各单项应分别与开标一览表的各单项相符；
②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二、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企业联网监测管控平台项目（硬件部分）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C-HGX261041
投标人名称：

货物/服务（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企业联网监测管控平台项目（硬件部分）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C-HGX261041
投标人名称：

货物/服务（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九、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响应）报价（元）：	

<table>
<tr><td>具
体
情
形</td><td>□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td></tr>
<tr><td colspan="2">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2">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td></tr>
<tr><td colspan="2">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td></tr>
<tr><td colspan="2">三、如你公司中标（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td></tr>
</table>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招标文件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公章或投标（响应）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附件

现场考察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 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		时 分	

监督人签字：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须 2 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标现场。